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科”）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44008391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44009212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佛山建科本次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创新研究院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佛山建科、创新研究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